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74.2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98%（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计算），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9.31%（总资产和总负债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计算）；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9亿元、2.22亿元和5.10亿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0亿元（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经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24号文注册。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涉及跨年，本期债券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1山证C1，债券代码为14938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发

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90.13万元、22,176.31万元、51,018.37万元和71,661.28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因为2017-2018年证券市场整体表现持续下滑，而2019年证券市场显著回暖。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八、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证券公司133家。近年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扩充资本实力，做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大力拓展国际业务等举措纷纷谋求快速突破。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则本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九、就经纪业务而言，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已经初步实现全国化布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28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山西省各地以及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但山西省内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经纪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石，本公司是山西省内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山西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就承销业务而言，本公司服务的客户分布广泛，具有全国化特征，但山西省内企业仍是本公司承销业务的重要潜在客户，目前本公司在山西省内已储备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就资产管理业务而言，山西省内集中了稳定的客户群体，高净值客户较多，在致力于做精做强山西省内市场的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以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优势。

因此，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特别是山西省内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未来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十、就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而言，公司此项业务主要集中在标准仓单服务业务上，包括仓单约定购回及仓单购销。涉及到交易所上市品种的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的期货现货销售采购、约定购回和到期交割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同时获取收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9%、74.66%和52.05%，营业支出占当期主营业务支出的比例分别为54.67%、77.09%和63.90%，占比均较大。2019年，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

务出现亏损，主要因格林大华资本与重庆商社开展合作套期保值，但对方未履约造成期货端亏损。为管控业务产生的风险，公司将梳理并完善现货交付及仓库供应商的管理，明确现货交付流程管控，审慎开展非标业务，做到事前规避风险，同时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仓储供应商尽调，选择国有仓库或自建仓库，确保现货资产安全。

针对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尽力保全公司财产，减少相关损失，争取最为有利结果，但若相关诉讼或纠纷的判决对公司不利，或出现判决执行情况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及判决难以执行等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由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等未能按时向发行人回购质押标的股票偿还欠款，发行人已起诉有关当事人，并依照法院判决或裁定处置有关资产，详细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针对股票质押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树立风险底线思维，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十二、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本公司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十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注册，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十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67.3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82.6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2.50%，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根据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李小萍女士、周金晓先生、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海涛先生、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郭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焦杨先生、郭志宏先生、李国林先生、武爱东先生、白景波先生、刘奇旺先生、王玉岗先生、崔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侯巍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怡里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怡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乔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高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审议通过聘任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汤建雄先生、高晓峰先生、闫晓华女士、谢卫先生、韩丽萍女士、刘润照先生、王学斌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侯巍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2020年11月25日董事会公告，经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乔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2020年11月25日监事会公告，经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胡朝晖先生、刘文康先生、司海红女士、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十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2021年度第一次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0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2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本期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3
十、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70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71
十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83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6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9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2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128
八、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8
一、2017 年以来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山西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西国信	指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金控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证投资	指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格林大华/格林大华期货	指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山证国际	指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证创新	指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山证科技	指	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格林期货	指	格林期货有限公司
大华期货	指	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投资	指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太钢财务	指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	指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产权	指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股权	指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一）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包含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24号文件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本次债券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首期15亿元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1、起息日：2021年2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梁颖新

电话：0351-8686668

传真：0351-8686667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昕蔚、李永佳、谭春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2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彭洁珊、李广亮、刘贤品、王琛、李义刚、顾嘉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徐雪桦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52433320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注册会计师：史剑、程海良、唐莹慧

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08 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郑耀宗、代诗博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彭洁珊、李广亮、刘贤品、王琛、李义刚、顾嘉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七）拟聘请的募集资金监管和偿债专项开户银行

开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账号：0502122029027307673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转让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持有中德证券66.70%的股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A股股票324,470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A股股票1,275,144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A股股票53,500股。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述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对山西证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次级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公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1、正面

（1）股东实力较强。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多个金融业态于一体的省属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实力较强，同时与公司业务形成较多协同。

（2）区域竞争优势突出。公司持续深耕山西市场，山西省内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丰富，特别在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地域与品牌优势。

（3）多条线业务共同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入，积极拓展贸易金融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业绩有所增长；资产管理业务加快转型创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板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拓展仓单业务规模，业

务持续多元化发展。

（4）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包括银行授信、债券发行、同业拆借和股票市场再融资等，备用流动性较充足。2020 年 7 月完成配股发行，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

2、关注

（1）本期债券存在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3）经营稳定性存在一定压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业务发展对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2019 年公司开展的仓单业务出现风险事件并产生亏损，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

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中诚信国际对山西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中诚信国际证券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C300400_2020_01），该评级方法经过评估审核等相关流程，自 2020 年 2 月起正式发布实施。根据该方法，中诚信国际对山西证券的业务规模及运营实力、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再通过公司行为和外部支持调整，得到其主体级别，评级要素的选取情况见下表：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释义
业务规模及运营实力	运营实力	30%	综合运用资本的程度和潜力及业务规模矩阵化
	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10%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剔除掉期货业务的影响
盈利能力	平均资本回报率	5%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营业费用率	5%	业务及费用/营业收入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覆盖率	1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	10%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	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偿债能力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	5%	EBITDA/利息支出（债券及存款利息支出）
	总债务/EBITDA	5%	总债务/EBITDA
公司行为		公司治理、风险偏好、监管处罚及分类评级变化、会计标准和报表质量、流动性、企业特殊事件等	

重要因素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释义
外部支持		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	

中诚信国际对证券公司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及重要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在业务规模及运营实力中重点考虑运营实力、经调整后的营业收入规模；在盈利能力中重点考虑平均资本回报率和营业费用率；在风险管理能力中重点考虑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偿债能力中重点考虑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和总债务/EBITDA；并在公司行为调整项中考虑了公司治理、风险偏好、监管处罚及分类评级变化、会计标准和报表质量、流动性、企业特殊事件等因素，在外部支持调整中考虑了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等因素。因此，《中诚信国际证券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山西证券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AAA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	中诚信	中诚信	中诚信	中诚信
2019 年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亿元）	556.96	663.08	599.20	529.38	674.04
净资本（亿元）	89.86	120.36	87.52	154.50	125.11
净利润（亿元）	5.20	5.44	4.21	9.40	9.68
平均资本回报率（%）	3.97	3.81	2.34	4.68	6.79
风险覆盖率（%）	219.86	206.15	170.72	20.92	289.86

中诚信国际确定山西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通过内生资本的不断累积实现资本实力的增长；2020 年配股募资不超过 60 亿元事项已获证监会批准，资本有望得到进一步补充。

2、股东实力较强。

控股股东山西金控是集多个金融业态于一体的省属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实力较强，同时与公司业务形成较多协同。

3、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持续深耕山西市场，山西省内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丰富，特别在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地域与品牌优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国内设立 128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山西省内有 64 家，公司在山西省内竞争优势明显，2019 年证券经纪业务在山西省的市场占有率为 34.18%。

4、多条线业务共同发展。

近年来公司加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入，积极拓展贸易金融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业绩有所增长；资产管理业务加快转型创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板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拓展仓单业务规模，业务持续多元化发展。

5、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包括银行授信、债券发行、同业拆借和股票市场再融资等，备用流动性较充足。

此外，中诚信国际对山西证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同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2019 年公司开展的仓单业务出现风险事件并产生亏损，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中诚信国际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本次债券评级的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开展评级工作。本次评级主要基于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山西证券自身财务实力以及本次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具有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实力较强，下属的其他金融机构能与公司业务形成一定协同；同时，公司持续深耕山西市场，山西省内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丰富，特别在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地域与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多条线业务实现共同发展；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包括银行授信、债券发行、同业拆借和股票市场再融资等，备用流动性较充足。

综上，中诚信国际将山西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确定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次级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520.0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8.3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421.74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公司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偿还情况
20山证01	2020-09-01	2023-09-01	3	15.00	15.00	3.90	未偿还
19山证01	2019-01-22	2022-01-22	3	10.00	10.00	4.10	未偿还
19山证C1	2019-01-11	2022-01-11	3	10.00	10.00	4.85	未偿还
18山证C1	2018-12-04	2021-12-04	3	20.00	20.00	4.85	未偿还
山证1802	2018-05-10	2019-05-10	1	10.00	0.00	5.50	已偿还
山证1801	2018-02-06	2019-02-06	1	20.00	0.00	6.00	已偿还
山证1701	2017-12-15	2018-06-15	0.5	10.00	0.00	6.00	已偿还
17山证01	2017-03-15	2020-03-15	3	15.00	0.00	4.76	已偿还
17山证02	2017-03-15	2022-03-15	5	5.00	5.00	5.10	未偿还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速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资产负债率（%）	68.98	70.98	73.40	66.28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36	1.55	1.23	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17,839.25	395,824.63	-378,540.11	-59,203.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时间	1988-07-28
上市日期	2010-11-15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董事会秘书	王怡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怡里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梁颖新
注册资本	3,589,771,547 元 ¹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邮政编码	030002
联系电话	0351-8686668
传真	0351-8686667
电子信箱	sxzq@i618.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zq.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¹ 注册资本为 2020 年 7 月配股完成并上市后的注册资本金额，配股前注册资本为 2,828,725,153 元，本次配股增加注册资本 761,046,394 元。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西省证券公司。1988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315 号）批准，山西省证券公司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办理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业务，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业务，受理有价证券的鉴证、代保管、咨询、担保业务和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改制及上市情况

1997 年 7 月，经人民银行《关于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306 号）批准，山西省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并增资改制。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9 号）批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原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其他 5 家股东将山西省证券公司改制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山西省证券经营机构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81 号），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后经重组并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后改制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后改制为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其后更名为吕梁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长治资产管理中心）所属证券营业部进行合并重组，并组建新的证券公司。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9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38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受让中国网通集团山西省通信公司、阳泉信达投资管理公司、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

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长治资产管理中心 8 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20 万元股权，同时向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27,880 万元，增资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500 万元增至 130,380 万元，股东变更为 10 家。2006 年 8 月，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权和 4,600 万股权转让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原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权转让给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财金[2007]第 7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0 号）批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如下：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12 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1,507,802 元为基础，按照 1: 0.999246667 比例进行折股，其中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余 1,507,8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980万股。2010年11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7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39,980万元。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2013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4号文核准，公司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支付168,161,7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8.15元/股的价格发行118,925,15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格林期货

100%股权。2013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18,725,153股。

2015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73号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878,1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29,180,000 元。2016年1月7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28,725,153 股。

2020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进行配股发行，根据毕马威华振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524 号），公司配股发行有效认购数量为 761,046,394 股，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89,771,547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财政厅，未发生过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期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1,124,908,792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359,958,616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199,268,8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52,805,22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	45,030,681
6	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	44,788,1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7,680,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8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4,321,74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23,926,510
1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2,100,00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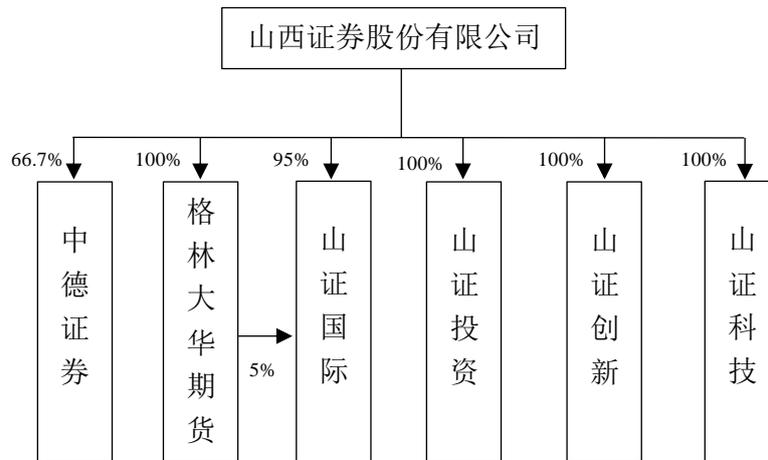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成立于2009年4月1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84245R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侯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经营范围为（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德证券66.70%股权。

中德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4,206.71
总负债	16,275.20
净资产	117,931.51
营业收入	38,406.63
净利润	2,727.25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2）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1431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孟有军，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21 层 2101 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格林大华期货 100% 股权。

格林大华期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17,380.07
总负债	426,788.19
净资产	90,591.88
营业收入	252,187.52
净亏损	-10,768.87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79066825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3，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山证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506.51
总负债	27,915.71
净资产	127,590.80
营业收入	12,489.42
净利润	5,697.78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4）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证国际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系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住所为 UNIT A 29/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港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证国际 95% 的股权，通过格林大华期货间接持有山证国际 5% 的股权。山证国际的业务性质为财务投资（financial investment）。

山证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0,263.36
总负债	49,575.93
净资产	80,687.44
营业收入	9,524.37
净亏损	-5,907.74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99J6B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证创新 100% 的股权。

山证创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721.47
总负债	1,445.13
净资产	37,276.33
营业收入	5,893.8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4,276.33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6）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392M4F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7 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日常安全管理、数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证科技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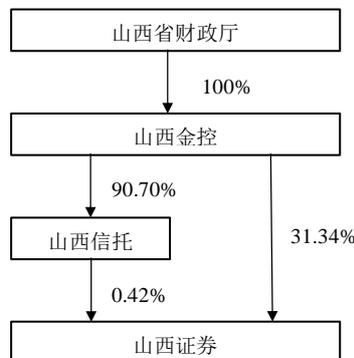
山证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成立，故未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 31.34% 的股份，通过山西信托间接持有公司 0.43% 的股份。

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山西金控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炯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7亿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山西金控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在金融领域的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山西金控定位于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山西省金融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在授权范围内，山西金控依法管理各控（参）股公司中山西省财政出资的国有股份，履行股东职责。

2、主要财务状况

2019 年山西金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14.43
总负债	615.97
所有者权益	298.46
营业收入	81.45
净利润	7.62

注：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

3、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4,90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山西金控于2020年6月16日质押4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6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质押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或存在争议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对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办公地址为太原市迎泽大街345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监事 1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侯巍	董事长	男	1972 年	2015 年 2 月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 年 12 月
王怡里	副董事长	男	1973 年	2020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4 月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2 月
刘鹏飞	董事	男	1981 年	2020 年 12 月
李小萍	董事	女	1971 年	2020 年 12 月
周金晓	董事	男	1973 年	2020 年 12 月
夏贵所	董事	男	1963 年	2018 年 8 月
李海涛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2020 年 12 月
邢会强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020 年 12 月
朱祁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2020 年 12 月
郭洁	独立董事	女	1975 年	2020 年 12 月
乔俊峰	职工董事	男	1965 年	2020 年 12 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焦杨	监事	男	1966 年	2010 年 10 月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5 月
郭志宏	监事	男	1966 年	2015 年 5 月
李国林	监事	男	1972 年	2015 年 5 月
武爱东	监事	男	1967 年	2020 年 12 月
白景波	监事	男	1974 年	2020 年 12 月
刘奇旺	监事	男	1963 年	2015 年 5 月
王玉岗	监事	男	1962 年	2020 年 12 月
崔秋生	监事	男	1973 年	2020 年 12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胡朝晖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69 年	2009 年 1 月
	职工监事			2008 年 2 月
刘文康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2020 年 12 月
司海红	职工监事	女	1978 年	2020 年 12 月
张红兵	职工监事	男	1981 年	2020 年 12 月
汤建雄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11 年 8 月
	首席风险官			2017 年 7 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2 月
高晓峰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017 年 6 月
	合规总监			2020 年 12 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闫晓华	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1971 年	2020 年 12 月
谢卫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2 年	2020 年 12 月
韩丽萍	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1974 年	2020 年 12 月
刘润照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4 年	2020 年 12 月
王学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7 年	2020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侯巍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南宫证券营业部职员、经理助理、监理、经理；期间兼任证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山西证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山西证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党委书记；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西证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怡里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太原部副总经理、总监、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山西证券党委委员；2010年4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山西证券职工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任山西证券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兼任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鹏飞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山西证券董事。

李小萍女士，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专职纪检员、人力资源部经理、纪检委员、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山西国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员、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历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统战委员、工会主席；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山西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专职党委副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起任山西证券董事。

周金晓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投资管理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产管理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太钢集团土耳其 KROM 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太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兼任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祠国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山西证券董事。

夏贵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配电管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山西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灏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董事。

李海涛先生，博士学位，教授。1997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康纳尔大学 Johnson 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密西根大学 Ross

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访问教授；2013 年 3 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北京市国浩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安徽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武汉远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市策略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资本市场部高级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独立董事。

朱祁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副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独立董事。

郭洁女士，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大连中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及其子公司欣诺紧急救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新时空天基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

中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独立董事。

乔俊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营盘证券营业部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监；上海双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监、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交易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智信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职工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期货筹备组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党委委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西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职工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2、监事

焦杨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山西信托计划处副处长、资金管理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风控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党委委员。

郭志宏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8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

民银行沁源支行干事、晋东南地区中心支行干事、长治分行干事、长子县支行副行长、长治分行政教科副科长；1996年5月至2002年8月任长治市城市信用中心社副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长治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历任长治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行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

李国林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原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西久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西诺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运城市奥新纳米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山西省投资集团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

武爱东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1998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汾酒大厦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竹叶青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山西证券监事。

白景波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运行处处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山西国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监事。

刘奇旺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 年 5 月至今任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

王玉岗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回收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0 月起主持全面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监事。

崔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山西焦化焦化三厂精酚车间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山西焦化焦化三厂总工艺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山西焦化焦化五厂总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山西焦化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总调度长；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西焦化焦化厂副厂长；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西焦化焦油加工厂党委书记、厂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政策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处长、主任；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监事。

胡朝晖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部门经理、经营部经理、汾酒厂营业部经理、西矿街营业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坞城路营业部总经理、西安高新二路营业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西证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监事会副主席；2011 年 7 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监事。

刘文康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同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西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职工监事。

司海红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西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职工监事。

张红兵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1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19 年 3 月起主持研究所工作；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汤建雄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山西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处职员、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证券总部清算部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总监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西证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代为履行合规总监职责；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山西证券合规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首席风险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高晓峰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证信证券培训中心；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机构处、期货处和上市处；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期货处处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法制处处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挂职于山西省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闫晓华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先后在山西省证券公司综合部、五一路营业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稽核考核部总经理、期间兼任西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西证券稽核考核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山西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谢卫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处、委托处科员、大营盘证券营业部网点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永济服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山西证券运城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兼总监、总经理、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太原迎泽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韩丽萍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先后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从事柜台交易、客户服务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柜台交易部经理、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监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监理、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太原解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北城分公司总经理，其间兼任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西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任财富管理运营部、零售及互金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刘润照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山西四建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先后在山西证券五一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吕梁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王学斌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融资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金融机构业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执委会副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总经理助理、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北京）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山西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侯巍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刘鹏飞	董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周金晓	董事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刘奇旺	监事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侯巍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怡里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山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鹏飞	董事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晓	董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山西晋祠国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夏贵所	董事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灏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李海涛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教授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邢会强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北京市策略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资本市场部高级顾问
		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祁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	副教授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洁	独立董事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时空天基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山西中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乔俊峰	职工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焦杨	监事会主席、监事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郭志宏	监事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国林	监事	山西久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诺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城市奥新纳米新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武爱东	监事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
白景波	监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奇旺	监事	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	总会计师
王玉岗	监事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
崔秋生	监事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处、政策研究室 党支部书记、处长、主任
胡朝晖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汤建雄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学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执委会副主席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财富管理、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经纪、研究、柜台交易、私募股权投资、国际业务等。

最近三年，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9,894.92	13.70	63,004.06	9.20	77,429.95	17.63
自营业务	89,989.76	17.64	41,430.68	6.05	40,778.28	9.28
资产管理业务	17,366.15	3.40	14,748.40	2.15	12,211.61	2.78
投资银行业务	42,787.33	8.39	36,631.37	5.35	64,218.29	14.62
期货经纪业务	19,329.63	3.79	25,310.12	3.69	37,986.59	8.65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65,556.56	52.05	511,522.56	74.66	208,180.91	47.39
其他	5,293.72	1.04	-7,533.53	-1.10	-1,505.99	-0.34
合计	510,218.07	100.00	685,113.66	100.00	439,299.6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支出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9,485.47	11.16	42,627.67	6.49	54,859.26	14.58
自营业务	28,401.13	6.40	23,793.08	3.62	13,975.37	3.71
资产管理业务	9,684.41	2.18	9,818.44	1.50	4,861.63	1.29
投资银行业务	36,977.60	8.34	34,248.82	5.22	44,187.81	11.74
期货经纪业务	15,205.11	3.43	19,791.75	3.01	39,596.15	10.52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83,347.72	63.90	506,134.90	77.09	205,723.47	54.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0,356.11	4.59	20,112.27	3.06	13,096.27	3.48
合计	443,457.55	100.00	656,526.92	100.00	376,299.9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20,409.45	20,376.39	22,570.69
自营业务	61,588.63	17,637.60	26,802.91
资产管理业务	7,681.74	4,929.96	7,349.98
投资银行业务	5,809.73	2,382.55	20,030.48
期货经纪业务	4,124.52	5,518.37	-1,609.56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7,791.16	5,387.66	2,457.44
其他	-15,062.39	-27,645.80	-14,602.26
合计	66,760.52	28,586.74	62,999.68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29.20%	32.34%	29.15%
自营业务	68.44%	42.57%	65.73%
资产管理业务	44.23%	33.43%	60.19%
投资银行业务	13.58%	6.50%	31.19%
期货经纪业务	21.34%	21.80%	-4.24%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6.70%	1.05%	1.18%
合计	13.08%	4.17%	14.3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代销金融产品、柜台市场交易和第三方支付等创新业务。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成为第二批具有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2013 年 3 月，公司获山西证监局批准，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同时，公司以手机开户、网上开户为切入点，积极拓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经纪业务确定了“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面向效率和安全的管理模式、面向市场和竞争的营销模式及面向客户和产品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山西省内的经纪业务是确保公司经纪业务稳定的基础。公司是山西省内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在山西省内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山西作为我国的煤炭大省、资源大省，近年来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但股票基金的交易总额与 GDP 比值一直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表明山西省内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相对较小，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山西省内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经纪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设立了 128 家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网点 25 家，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新疆、大连、河北、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四川、重庆、两湖、浙江、福建、两广、海南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 200 余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0,232.04	0.40	7,305.17	0.40	9,897.80	0.44
基金	218.89	0.12	1,109.43	0.54	880.90	0.44
债券	40.48	-	18.12	-	6.24	-

注：上表所列公司股票交易金额包括两融交易金额。

2、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2012 年 5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公司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开展转融通业务。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2 月，公司相继获上交所、深交所批准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13 年 7 月，公司获得深交所和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并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强化制度建设，优化风控指标，持续加大风险预警力度，有效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同时，在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关注山西本地民营企业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纾解，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加大风险预警力度，有效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和存量风险，积极布局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和深交所期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52.23 亿元（不含山证国际孖展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自有资金规模 8.79 亿元（不含利息）、资产管理规模 8.94 亿元。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收入（利息+佣金）	51,715.96	57,371.46	54,263.58
其中：利息（两融+约定+质押）	45,583.45	52,311.87	47,195.80
佣金（两融+约定）	6,132.51	5,059.59	7,067.78
业务规模（总计）	595,195.30	581,328.92	837,651.40
其中：两融	522,320.63	422,974.12	533,281.53
约定购回	7,908.54	565.20	4,073.92
股票质押	91,112.61	157,789.60	300,295.95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山西证券母公司业务数据。

（1）融资融券业务

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业务环节，实现了业务的平稳、规范、安全运行。

最近三年，开户情况和融资融券余额及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114	103	86
信用账户数量（户）	48,571	47,336	47,111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52.23	42.30	53.3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3.56	3.63	4.05

注：融资融券余额仅包括融资余额加融券余额，不包含费用负债及其他负债。

同时，公司坚持以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为原则，强化风险控制，以“选择适当的客户，推送适当的业务”为宗旨，选择对融资融券有业务认知能力、交易操作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征信评级，审慎给予授信额度，并根据交易规则、监管要求指导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审慎设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坚持按照公司估值体系，定期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进行调整，合理评估证券价值，有效控制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2）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开展转融通业务，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公司充分利用转融通，有效补充可融出资金和证券，保证业务发展需要。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4 号），同意山西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分别为 30.03 亿元、15.78 亿元和 9.11 亿元。

（4）约定式购回证券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出《关于确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58 号），确认山西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 0.41 亿元、0.06 亿元和 0.79 亿元。

3、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继续聚焦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需求，对内协调，对外统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投资服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机构客户，通过 CRM 系统搭建和专业投资管理系统的完善，优化机构客户的系统化管理服务体系和私募基金孵化。

2018 年，公司机构业务继续聚焦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需求，对内协调，对外统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投资服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战略性机构客户，通过 CRM 系统搭建和专业投资管理系统的完善，优化机构客户的系统化管理服务体系和私募基金孵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104 只私募基金提供综合服务，期末资产规模 29.13 亿元；PB 系统存量产品 25 只，期末资产规模 7.90 亿元。

2019 年，公司机构业务对外统筹客户需求，对内整合公司资源，为政府及企业、同业机构、私募基金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机构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载体，积极开拓同业业务，持续改进和完善服务功能。

（二）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流通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的行为。针对传统证券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顺应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发展趋势、契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部，下设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部和做市业务部四个一级部门专门负责从事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秉承“长期、稳健、高效”的投资理念，尽管多次历经牛熊转换的大幅波动，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实现了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近年来，自营业务部门坚持“创新、增效”原则，确定“积极夯实传统业务、稳步推进创新工作”的整体思路，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稳健的盈利模式：以固定收益业务为盈利基础，以定向增发业务为盈利核心，以其他业务为盈利补充的“纺锤形”盈利模式。从近几年执行效果来看，这种模式符合证券市场发展规律，自营业务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获得了持续正收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自营业务各子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如下：

1、权益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主要以盘活存量资产、布局科创板和港股投资为重心，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同时拓展业务边际、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其中，存量资产盘活使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性显著提升，为自营业务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二级市场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继续强化投研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研判市场环境，强化新三板做市业务风险控制，盘活存量，严控资金占用，确保合规运作，保证了做市业务的顺利开展。

2、固定收益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持续加强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团队建设，确保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全方位挖掘交易对手和客户需求，在资金、现券和衍生品等方面与市场主流金融同业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营、销售、投顾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2018 年，公司投资交易、销售交易、投资顾问业务都取得了显著发展，其中，公司债券交割量在证券公司排行中位列第 6 位，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 2018 年度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2019 年，公司尝试取得做市商资格，成功加入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承分销业务取得较快增长。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团员，并成为农业发展银行承销团 A 类成员。公司获得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xbond）、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等多项荣誉。

3、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作为 FICC 中经营货币与商品市场的组成部分，立足于产业客户实际需求，直接或间接与实体企业开展交易，以公司自身专业金融能力实现服务实体经济目标的商业模式。公司贸易金融业务目前涉及业务品种为票据自营业务、指导开展贸易融资业务、贸易金融衍生品业务。票据业务品牌影响力日渐提升。

2019 年，公司逐步增加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策略，进一步拓展商品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431,117	1,396,380,269	1,019,002,380
其中：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不适用	48,240,722	189,994,307
出售交易性金融工具收益	275,173,247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84,313,942	不适用	不适用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不适用	23,245,206	85,721,57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30,699,246	360,784,204	4,248,56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934,643,174	964,110,137	739,037,9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937,470	-137,075,568	18,554,58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120,106,282	25,056,718
交易性金融工具	250,337,251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6,600,219	-16,969,286	-6,502,13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合并口径附注。

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2,166,284.32	2,700,511.92	1,462,884.03
其中：			
股票	156,459.63	148,801.19	94,168.06
基金	53,677.40	29,324.89	30,702.40
债券（含票据）	1,838,442.33	2,440,421.14	1,275,636.64
其他	117,704.95	81,964.69	62,376.93

（三）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客户利益至上、与客户共成长”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使客户资产获得最大限度的保值增值。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持续开发设计差异化、创新性的理财产品，不断拓展营销渠道，努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和投资能力，逐步形成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于 2017 年设立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引进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等专业团队，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权益投资、实业融资业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集约化发展策略，加快转型创新步伐，以固定收益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权益投资、实业融资等为辅助，构建核心业务团队，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综合竞争力有了明显提升。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集约化发展策略，以固定收益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权益投资、实业融资等为辅助，加快推进条线整合、产品创设、团队搭建，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资产管理产品 108 只，管理规模 378.00 亿元，其中，固收类产品存续管理规模 2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10.60%。按产品类型划分，期末集合类产品存续规模 102.02 亿元，定向类产品存续规模 183.56 亿元，专项类产品存续规模 92.41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受市场、政策环境的影响而波动；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见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业务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102.02	0.81	48.25	0.61	38.33	0.31
定向资产管理	183.56	0.19	269.18	0.22	407.15	0.16
专项资产管理	92.41	0.05	87.61	0.04	10.94	0.04
公募基金管理	70.83	0.63	34.61	0.50	36.73	0.65
合计	448.82	1.68	439.65	1.37	493.15	1.16

注：此表中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按照母公司口径进行统计，不含结构化主体合并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含新三板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等。2009 年 8 月后，随着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的正式运营，公司将全部与股票和债券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业务转移至中德证券，中德证券同时从事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本部从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1、证券承销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为中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财务顾问等。

2019 年，投行子公司中德证券坚持“控风险、稳经营”的工作目标，优化业务布局，夯实项目基础。积极参与科创板及注册制的资本市场改革。抓住科创板新政的机遇，完成 2 家科创板 IPO 项目。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在 TMT 半导体设计板块等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在生物医药领域顺利完成 1 单科创板 IPO 项目。参与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成绩显著。获得 2019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地方政府债优秀承销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两项嘉奖。

2、财务顾问业务

在财务顾问业务领域，近年来，公司加大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强财务顾问业务团队建设，提高财务顾问业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业务品牌，并与资产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

最近三年，中德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完成项目数量（个） *	40	44	61
收入（亿元）	0.70	0.98	0.58

注：*主要为并购重组项目。

3、新三板业务

经过多年持续积累，公司新三板业务在国内重点经济区域及山西省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中小企业客户，拓展了具有良好业务衍生能力的综合资源端。2019 年，公司加大对国内重点经济区域及山西省内中小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力度。特别是随着新三板市场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持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专业投资者开发及管理、制度优化和精选层项目辅导等工作。报告期内，新增新三板挂牌项目 5 家，辅导 5 家挂牌企业募集资金 1.85 亿元。同时完成山西省内

中小微企业股改 112 家，推荐 107 家中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公司勤勉尽责履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职责，督导挂牌企业总家数为 101 家，负责督导的挂牌企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在全国股转系统 2019 年度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公司新三板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为一档。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培育优质项目，控制做市风险”的原则，持续加大对做市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力度，制定了科学、可量化的做市服务标准，使做市业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开展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格林大华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席位。格林大华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报告期内，期货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以市场化、计量化、差异化、收入费用比为原则优化管理机制，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引进专业团队、细化考核方案、提升中高层开拓和执行力等手段，持续完善运营机制，同时，积极开展仓单业务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在“鸡蛋期货+保险”、设立苹果交割库、合作套保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合约交易牌照，是香港交易所期货交易和结算会员。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7,986.59 万元、25,310.12 万元和 19,329.63 万元。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受到市场情况的影响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山西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货交易金额（亿元）	28,164.72	23,703.23	24,505.22
成交手数（万手）	3,733.23	3,173.83	4,209.83
有效开户数（个）	48,494	46,476	43,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万元）	8,384.13	9,370.19	11,639.13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交易会员，开户数、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最近三年，公司交易额、股指期货交易额及市场总额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商品期货	20,395.93	0.46%	19,816.17	0.40%	20,961.83	0.64%
金融期货	7,768.79	0.56%	3,887.06	0.70%	3,543.39	0.72%
合计	28,164.72	1.02%	23,703.23	1.10%	24,505.22	1.36%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六）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提供仓单购买和销售、期货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务。目前公司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标准仓单服务业务上，包括仓单约定购回及仓单购销。涉及到交易所上市品种的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的期货现货销售采购、约定购回和到期交割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同时获取收益。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特点是价格透明、单笔交易量大，交易额与毛利率不成比例变动，同时公司采用商品贸易模式核算，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同步增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本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47.39%、74.66%和52.05%，营业支出占当期主营业务支出的比分别为54.67%、77.09%和63.90%，占比均较大。

2019年公司仓单业务销售收入270,082.65万元，采购成本268,598.16万元，仓单业务开展的同时，公司在期货端进行保值，仓单保值产生的净收益-2,935.96万元，仓单业务共实现利润-1,451.47万元，2019年，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出现亏损，主要因格林大华资本与重庆商社开展合作套期保值，但对方未履约造成期货端亏损。为避免此项业务产生亏损，公司将梳理并完善现货交付及仓库供应商的管理，明确现货交付流程管控，审慎开展非标业务，做到事前规避风险，同时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仓储供应商尽调，选择国有仓库或自建仓库，确保现货资产安全。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1、行业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在过去的 30 年间，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营业，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股票市场方面，中小板和创业板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9 年设立；新三板自 2012 年开始启动扩容并于 2013 年扩大至全国，截至 2016 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企业数量达到 10,163 家。债券市场方面，我国已建立了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在证券市场持续发展和监管政策推动下，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如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优先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外金融衍生品、RQFII 等。

第二，我国证券市场筹资规模不断提升，为企业发展有效提供了资金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7）》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我国境内交易所市场证券承销总额为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89%，其中股权融资业务（包括 IPO、公开增发、融资性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优先股等）较 2015 年持续增长，全年股票承销总额为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12%；此外交易所市场债券融资业务较 2015 年持续上升，全年公司债券承销总额为 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00%。

第三，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跃度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2001 年末的 1,154 家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3,777 家，数量增长两倍以上；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1 年年末的 4.35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59.29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 12 倍以上，但不同年份间的增幅波动较大；流通市值从 2001 年年末的 1.45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48.35 万亿元，流通市

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1 年年末的 33.23% 提高至 2019 年末的 81.54%。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方面，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1）行政监管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行业自律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

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职责范围包括：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我国证券交易所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证券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准则、规定等，内容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我国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4、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

（1）业绩分化程度较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内大中型证券公司通过包括兼并收购、增资扩股、IPO 上市等融资手段，不断补充营运资金、迅速扩大资本规模，使得自身在证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快速提升。由于大型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客户营销、网点布局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使得其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形成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

（2）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但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

对于大部分证券公司，尤其是中小型证券公司，其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于经纪业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近年来，经纪业务的激烈竞争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佣金费率不断下降，经纪业务发展遭遇瓶颈。对于营业收入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大的证券公司，其业务结构的改革和业务发展的转型迫在眉睫。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例如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除传统股票承销外，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承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此外，科创板的设立所带来的保荐与承销等业务也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3）行业开放格局不断加深，竞争压力日益增大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和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大型互联网企业、银行保险、外资投行等加紧进入，尤其是 2018 年 4 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出台，“允许外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导致行业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大型券商原有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市场份额可能被蚕食。互联网企业跨界布局，携用户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网络平台优势，将加快重构行业现行的

商业模式。目前多家证券公司正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已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或自主开发互联网平台等，积极实现差异化竞争。

（4）综合化经营和特色化经营将是未来证券公司发展的两个主要方向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内容趋同度较高，导致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大型证券公司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综合各种资源，全面、综合发展各项业务，致力于成为综合性证券公司；中小型证券公司则将更加注重业务创新和不断巩固、发展其在某项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对特色业务的深挖研究出属于其独有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在细分业务市场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全业务链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资格储备日趋完备，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业务链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加快投资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的转型。报告期内，FICC、期货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其中固定收益业务客户覆盖率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增强，交易活跃，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度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xbond）、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等多项荣誉。子公司格林大华积极创新业务模式，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子公司中德证券 2019 年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地方政府债优秀承销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两项嘉奖。

2、区域性及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山西省内唯一上市证券公司，公司多年来持续跟踪与研究山西地方政策、经济、民生，为省内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机构和零售客户资源，特别在财富管理业务、投行业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地域与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条线深度发力服务实体经济。中德证券设立山西业务部，持续提升山西客户的覆盖力度和服务水平，参与完成多个省内重大项目，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财富业务条线依托网点，拓展服务边界，组织开展全方位资

本市场专项培训。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证券化、民营企业纾困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同时，公司股东及合作伙伴中，多数在金融、能源和消费等领域具有相当影响力，为相互间合作、业务拓展和经验借鉴提供了良好平台。

3、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是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态为一体的省属全牌照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山西金控注册资本为 106.47 亿元，定位为山西国有金融资本投资平台，通过开展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山西省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助力山西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作为山西金控旗下子公司之一，在集团统筹下能够与其他子公司开展高效的协同工作，进一步打开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4、稳健发展，不断健全的风控机制和合规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风格，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作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对金融环境和监管形势的研判能力，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规定，配合监管检查，以“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为原则，主动跟进业务，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降低风险偏好，严控风险裸露的方案，梳理及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对重点业务、新业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风险防控化解工作。

5、在同等规模证券公司中具有相对领先的创新意识和积极的进取精神

公司是由证券业协会公告的证券行业 2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之一。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保持了积极的创新意识与进取精神，努力构建创新机制，营造创新环境，建立了《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条例》和创新业务决策委员会，在管理模式上进行了较多创新，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经营合理布局，在稳健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推进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获得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代销金融产品、柜台交易等业务资格。

十、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分权制衡，有效运作。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日常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通过内控制度的及时补充、修订，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正常：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均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并正常签署。
- 4、在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表决的，该等人员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 5、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客观条件。
- 6、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
- 7、“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拥有完备的人事管理资料，与员工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行政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公司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单位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

2、控股股东山西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控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太钢集团和山西国电。太钢集团和山西国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4、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中德证券、山证投资、格林大华期货、山证国际、山证创新和山证科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为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烨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本公司出资比例
1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3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
4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本公司出资比例
5	深圳烨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控股股东山西金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7、重要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和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 33.30%的股权，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7-2019 年度，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代理买卖证券

①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信托	4,220.99	1,162.36	1.42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13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4.24	1,111.26	2.3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131.97	-
山西国信	6.34	7.32	101.03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4	5.52	0.03
太钢投资	2,062.02	3.99	666.43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0.21	3.29	-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82	2.95	-
山西国电	2.86	2.66	2,350.78
太钢财务	0.56	1.47	0.42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2	0.32	57.39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0.19	0.06
山西博爱医院	0.18	0.18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3.91	0.14	-
太钢集团	0.10	0.08	-
山西金控	-	0.06	-
山西股权	0.05	0.05	0.05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3	-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0.03	0.40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1	-
山西省国有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2.78	0.00	-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8,049.39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202.65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70.98
山西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3.49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06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0.05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81	-	-
长治市经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0.06	-	-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0	-	-
合计	7,442.92	2,433.90	32,526.96

② 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信托	27.29	32.18	1.86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7.73	12.68
太钢投资	3.76	4.49	4.77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59	1.99	5.46
山西金控	-	1.37	-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12	1.29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0.81	0.45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0.26	-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10	0.75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4.46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24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6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63
山西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0.11
山西国信	0.14	-	-
长治市经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1.34	-	-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8	-	-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8	-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7	-	-
合计	38.02	50.23	44.97

③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信托	6.75	17.97	0.23
山西国电	0.20	6.23	5.52
太钢投资	0.96	2.10	2.63
太钢财务	1.31	1.40	0.39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0.56	0.93	-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0.87	0.39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0.81	0.3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0.40	-
山西国信	0.64	0.39	2.02
山西股权	0.10	0.38	0.10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8	0.35	-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0.25	0.76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32	0.17	0.14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1.15	0.12	0.13
山西金控	-	0.10	-
太钢集团	0.09	0.08	0.40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0.07	0.08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0.03	0.24
山西省国有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1	0.02
山西博爱医院	-	-	-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7.48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0.80
山西省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0.62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55
山西仁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0.05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6	-	-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	-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8	-	-
长治市经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0.03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02	-	-
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	-
合计	15.17	32.66	22.93

(2)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省财政厅	3.77	18.25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12.26
山西国电	-	-	2.00
合计	3.77	18.25	214.26

②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汾酒	1,064.15	459.43	-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3.21	-	-
太钢集团	106.32	-	-
山西产权	66.45	-	-
山西国信	66.04	-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117.92	-
合计	1,416.16	577.36	-

③ 应收财务顾问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汾酒	874.00	480.00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产权	53.75	-	-
合计	927.75	480.00	-

④ 预收财务顾问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汾酒	-	135.00	-

(3) 向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68	371.27	418.72

(4)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机房托管

① 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机房托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3.16	1,366.79	1,494.72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40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	3.63	-
山西产权	-	2.45	-
合计	1,320.56	1,372.86	1,494.72

② 预付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房租赁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4	13.24	13.24

(5) 支付的会议费、招待费及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64	89.72	-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49	56.45	90.10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48	-
合计	127.13	148.65	90.10

(6) 收益凭证交易

①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太钢财务	11,200.00	10,000.00	20,000.00
山西国信	-	4,000.00	1,400.00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3,300.00	-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73.00	51.00
山西股权	300.00	-	-
合计	11,500.00	17,373.00	21,451.00

②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国信	-	13.09	5.23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12.05	-
太钢财务	147.95	6.67	90.88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0.26	0.49
山西股权	0.79	-	-
合计	148.74	32.06	96.60

③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钢财务	604.93	359.24	90.88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01	-	-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283.03	55.64
山西股权	19.81	33.56	26.26
山西国信	47.87	13.77	130.44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15.46	7.00	-
山西环境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69	3.97	3.21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0.07
山西省国有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82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1.07
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61
合计	981.77	700.57	369.99

(7) 山证投资管理费相关

① 管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3	-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78.00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9.00	-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	-
合计	486.78	109.00	78.00

② 应收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	-	-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	-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	-
合计	66.75	-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董事、高管支付薪酬	2,058.78	2,127.34	2,561.00

注：上表各期薪酬包括向在当期曾任职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离职的董事、高管支付的薪酬。

(9)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支付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机房托管费	60.48	69.40	65.1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0	1.59	5.1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手续费支出	-	0.01	0.33

②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存款	0.04	1.62	490.39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应付款项	2,782.02	2,793.34	2,777.65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应收款项	16.71	16.71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	3,163.5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销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及出租交易单元

①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15	1.46

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	30.18	-

(2) 支付的年费及监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股权	35.49	56.60	156.00

(3) 持有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400.00

②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③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4.81

(4) 处置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收益权

①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国投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276.95	-

② 应收交易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国投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4.70	-

(5) 预付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6) 购买山西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信托	-	-	4,937.36

②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信托	-	-	573.64

③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西信托	-	327.81	397.05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 2017年，山证投资、山西信托、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龙华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山西信托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持有 40% 合伙份额，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持有 40% 合伙份额。2017年 3 月 21 日，宁波龙华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② 2017年，山证投资、山西信托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龙华显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800 万元，持有 46.67% 合伙份额。2017年 3 月 22 日，宁波龙华显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③ 2017年，山证投资、山西信托与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龙华连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6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山西信托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持有 16.67% 合伙份额，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900 万元，持有 63.33% 合伙份额。2017年 3 月 21 日，宁波龙华连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④ 2017 年，山证投资、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龙华治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持有 75% 合伙份额。2017 年 3 月 21 日，宁波龙华治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⑤ 2018 年，山证投资、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珠海龙华启富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持有 20% 合伙份额。

⑥ 2018 年，山证投资、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珠海山证天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910 万元，其中山证投资出资金额为 380 万元，持有 19.90% 合伙份额，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持有 26.18% 合伙份额。2018 年 8 月 6 日，珠海山证天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⑦ 2018 年，山证投资、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山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其中山证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2 亿元，持有 19.98% 合伙份额，山西中合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为 0.5 亿元，持有 5% 合伙份额。2018 年 7 月 5 日，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16	46.16	76.00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0.20	3.20	3.20
合计	47.36	49.36	79.2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4.28	-	-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0	-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0.76	-
山西汾酒	-	-	18.5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69	-	0.69
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	-	-	0.05
合计	104.97	4.66	19.2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关业务控制和会计管理控制政策和程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实现了财务集中化管理，加强了全公司财务管理与监控，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核算流程，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公司本部实现所有会计核算主体账务的查询、统计工作。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财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2、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章程》和基本制度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控、稽核、合规三部门加强联动的风险管理协作机制。发行人在业务决策和拓展的过程中，坚守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稽核考核部、总部相关部门及各营业部监事、各部门合规风控联络人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运行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整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以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信息不当传递，保护投资者利益。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补充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报。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公告、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交流，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毕马威华振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857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99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750,856,515	15,734,010,625	12,681,464,251	14,500,119,469
其中：客户存款	9,264,918,586	8,460,155,123	6,984,996,649	9,214,317,929
结算备付金	3,691,971,649	2,620,361,716	2,323,843,791	2,178,725,1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4,529,358	1,281,863,152	996,866,389	1,266,002,750
融出资金	6,982,249,703	5,468,405,079	4,435,571,620	5,405,752,310
衍生金融资产	7,611,991	18,351,897	50,153,341	1,138,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803,409	2,742,426,644	3,976,462,481	6,337,536,131
应收款项	89,199,166	100,204,889	213,912,303	316,793,292
应收利息	-	-	403,710,586	373,685,877
存出保证金	3,065,888,995	2,940,672,900	2,556,538,862	4,099,000,99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240,168,027	14,971,270,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630,733	22,247,491,671	-	-
债权投资	31,611,679	32,520,3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59,863,661	1,587,546,791

其他债权投资	738,442,672	1,165,745,1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50,823	239,373,75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141,397	421,754,695	61,616,403	10,000,000
固定资产	383,240,512	384,302,724	383,164,837	399,980,903
无形资产	127,124,975	117,553,798	114,708,680	105,125,347
商誉	476,939,901	476,939,901	476,939,901	476,93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704,441	174,961,762	90,589,967	53,779,653
其他资产	1,050,755,429	810,699,711	1,075,905,312	833,458,432
资产合计	67,611,223,990	55,695,777,181	57,244,614,023	51,650,852,754
负债：				
短期借款	234,339,111	183,832,245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88,068,562	4,323,301,803	6,112,580,000	5,563,170,000
拆入资金	5,879,888,250	5,511,784,061	6,6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12,809,520	1,584,489,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8,442,750	2,132,321,710	-	-
衍生金融负债	133,182,888	19,615,860	84,039,710	5,893,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41,796,926	12,200,643,294	15,007,619,444	11,108,347,2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448,254,735	10,149,086,367	8,376,478,762	12,314,261,428
应付职工薪酬	185,568,859	150,267,996	133,968,410	206,805,832
应交税费	168,269,962	93,071,311	110,104,124	74,977,302
应付款项	144,640,173	25,186,640	451,201,456	206,606,431
应付利息	-	-	409,466,345	219,489,328
应付债券	6,186,839,756	6,251,917,663	4,075,084,151	1,999,764,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6,389	33,049,056	4,723,337	16,030,077
其他负债	771,132,810	1,405,958,569	1,119,678,364	1,287,415,269
负债合计	50,189,171,171	42,480,036,575	44,247,753,623	38,387,250,044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771,547	2,828,725,153	2,828,725,153	2,828,725,153
资本公积	9,723,419,390	6,713,296,178	6,713,296,178	6,713,296,178
其他综合收益	-77,060,694	-54,799,201	1,225,975	26,999,718
盈余公积	556,740,074	556,740,074	507,232,749	478,801,939
一般风险准备	628,719,120	628,719,120	564,673,545	527,183,053
交易风险准备	599,220,321	599,220,321	538,877,528	510,380,547
未分配利润	1,810,581,029	1,382,574,910	1,289,250,284	1,416,490,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31,390,787	12,654,476,555	12,443,281,412	12,501,877,365
少数股东权益	590,662,032	561,264,051	553,578,988	761,725,345
股东权益合计	17,422,052,819	13,215,740,606	12,996,860,400	13,263,602,7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611,223,990	55,695,777,181	57,244,614,023	51,650,852,7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725,301	5,102,180,737	6,851,136,626	4,392,996,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9,741,272	1,173,916,736	827,727,320	1,168,177,95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1,607,892	347,651,347	287,483,024	359,819,3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3,696,778	572,460,829	308,062,389	565,205,8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890,060	91,085,810	84,458,791	55,816,016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3,841,343	93,701,916	116,391,345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831,892	62,918,817	49,951,302	65,266,951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14,650	15,958,590	4,069,898	5,678,423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26,846,100	-142,572,076	-193,100,548	56,429,917
投资收益	1,293,162,949	1,063,569,409	1,498,620,595	1,019,002,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13,642,847	256,937,470	-137,075,568	18,554,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997,314	-9,866,941	462,966	-2,808,073
其他业务收入	335,146,904	2,725,971,207	4,840,937,568	2,126,813,747
其他收益	15,547,980	30,348,871	13,906,867	6,358,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79,743	3,876,061	-342,574	467,548
二、营业支出	1,696,299,973	-4,434,575,469	-6,565,269,236	-3,762,999,594
税金及附加	19,369,411	-22,604,650	-18,307,820	-24,271,574
业务及管理费	1,304,864,197	-1,567,386,381	-1,406,946,117	-1,447,771,855
资产减值损失	-	-	-95,613,203	-163,619,446
信用减值损失	21,740,352	-176,544,78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11,152	17,941,901	-	-
其他业务成本	349,914,861	-2,685,981,550	-5,044,402,096	-2,127,336,719
三、营业利润	1,006,425,328	667,605,268	285,867,390	629,996,796
加：营业外收入	3,741,294	3,110,431	4,274,891	1,163,387
减：营业外支出	15,099,520	-4,937,394	-3,484,284	-3,457,693
四、利润总额	995,067,102	665,778,305	286,657,997	627,702,490
减：所得税费用	249,768,753	-145,855,829	-67,422,394	-185,308,543
五、净利润	745,298,349	519,922,476	219,235,603	442,393,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5,298,349	519,922,476	219,235,603	442,393,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12,801	510,183,708	221,763,054	408,901,264
2. 少数股东损益	28,685,548	9,738,768	-2,527,451	33,492,6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49,060	-108,681,443	-73,846,287	106,257,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61,493	-108,182,510	-25,773,743	69,476,9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0,209	-117,559,431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70,209	-117,559,43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31,702	9,376,921	-25,773,743	69,476,909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00,710	-37,471,770	-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75,788	29,736,510	-	-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06,780	17,112,181	36,207,049	-22,882,35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089,985	92,359,263
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09,19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433	-498,933	-48,072,544	36,780,1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749,289	411,241,033	145,389,316	548,65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351,308	402,001,198	195,989,311	478,378,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97,981	9,239,835	-50,599,995	70,272,868

注：本公司参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959,276,042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79,099,53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3,808,730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0,714,529	1,361,372,212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2,946,172	2,501,429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588,697,9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34,504,019	-	6,267,576,45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8,104,189	-	2,850,000,000	8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299,168,368	1,771,945,639	-	932,995,4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8,489,420	3,408,326,886	3,312,579,362	3,300,283,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72,583	6,120,471,759	6,665,351,982	2,934,12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7,038,579	14,473,652,550	20,548,444,546	11,919,970,5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1,994,250	-998,660,617	-	-68,758,4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06,002,0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532,404,339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340,457,992	-3,900,601,460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23,461,803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6,946,506	-254,321,432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7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77,842,862	-	-1,479,876,98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3,937,782,66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5,439,145	-889,406,700	-1,198,052,571	-974,20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751,155	-1,006,348,680	-969,637,145	-980,506,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183,510	-287,892,250	-201,768,372	-309,697,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10,116	-4,330,933,743	-5,762,685,052	-4,798,360,24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431,056	10,515,406,284	24,333,845,601	12,512,00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92,477	3,958,246,266	-3,785,401,055	-592,03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2,989	35,809,25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1,520	10,597,1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9,871,1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7,347	14,392,638	2,978,539	2,720,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336	158,843,414	393,446,866	172,720,2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86,702	-424,908,915	-52,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56,708	-92,298,841	-77,588,333	-134,638,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43,410	-517,207,756	-229,588,333	-344,638,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3,074	-358,364,342	163,858,533	-171,918,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169,606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3,572,7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30,920,000	23,125,450,000	17,931,250,000	16,607,8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5,671	183,634,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1,047,977	25,309,084,900	22,931,250,000	19,607,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6,130,000	24,950,030,000	20,374,487,957	18,698,144,40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734,743	-678,943,990	-523,856,718	-388,894,317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846,010	-34,709,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8,644	-15,060,000	-25,662,5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4,864,743	25,630,092,634	20,913,404,675	19,112,70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183,234	-321,007,734	2,017,845,325	495,17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9,783	3,324,665	35,445,504	-26,821,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17,900	3,282,198,855	-1,568,251,693	-295,596,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083,250	14,853,884,395	16,422,136,088	16,717,732,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2,401,150	18,136,083,250	14,853,884,395	16,422,136,0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545,397,225	11,413,358,584	7,638,611,356	8,511,294,344
其中：客户存款	6,471,358,693	5,722,482,254	4,281,455,256	5,622,773,068
结算备付金	3,731,162,655	2,579,273,485	2,222,704,328	2,140,618,7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98,300,463	1,105,580,728	820,583,965	1,101,591,183
融出资金	6,730,380,718	5,185,923,202	4,218,213,951	5,316,786,080
衍生金融资产	7,611,99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0,593,886	2,191,408,463	3,466,878,231	6,161,165,549
应收款项	37,777,138	54,876,044	70,308,232	39,824,623
应收利息	-	-	356,542,938	335,362,957
存出保证金	1,193,077,007	1,266,202,443	1,184,333,696	1,039,738,5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887,481,986	13,707,918,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19,154,784	20,325,501,850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17,637,188	920,921,819
其他债权投资	738,442,672	1,152,414,1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200,840	184,927,132	-	-
长期股权投资	4,825,380,851	4,192,380,851	3,862,380,851	3,862,380,851
固定资产	339,641,398	336,689,202	328,738,439	340,718,500
无形资产	119,304,983	107,883,971	103,657,795	93,142,276
商誉	49,096,844	49,096,844	49,096,844	49,09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28,062	96,304,212	47,985,436	36,380,495

其他资产	1,530,356,392	852,556,989	820,272,654	709,849,564
资产合计	61,987,907,446	49,988,797,447	51,374,843,925	43,265,199,67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01,279,842	4,323,301,803	6,112,580,000	5,563,170,000
拆入资金	5,879,888,250	5,511,784,061	6,65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12,809,520	1,584,489,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8,442,750	2,132,321,710	-	-
衍生金融负债	133,182,888	1,263,9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41,796,926	12,087,837,182	14,878,425,579	10,939,247,3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7,936,022	6,729,037,782	5,030,404,512	6,559,984,101
应付职工薪酬	103,841,049	44,615,292	12,202,750	17,900,911
应交税费	111,250,605	63,553,870	47,402,033	44,428,384
应付款项	123,521,173	12,619,705	13,800,736	13,824,513
应付利息	-	-	387,894,002	217,866,945
应付债券	6,180,614,977	6,246,181,664	4,069,388,187	1,996,715,416
其他负债	321,120,166	292,462,758	187,245,423	273,603,387
负债合计	45,302,874,648	37,444,979,790	39,102,152,742	31,011,230,945
股东权益：				
股本	3,589,771,547	2,828,725,153	2,828,725,153	2,828,725,153
资本公积	9,688,853,085	6,692,880,816	6,692,880,816	6,692,8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8,299	-102,823,892	-20,313,379	-9,313,001
盈余公积	556,740,074	556,740,074	507,232,749	478,801,939
一般风险准备	565,756,468	565,756,468	507,232,749	478,801,939
交易风险准备	565,756,468	565,756,468	507,232,749	478,801,939
未分配利润	1,826,093,455	1,436,782,570	1,249,700,346	1,305,269,940
股东权益合计	16,685,032,798	12,543,817,657	12,272,691,183	12,253,968,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987,907,446	49,988,797,447	51,374,843,925	43,265,199,6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1,892,907	1,689,245,859	1,183,523,930	1,385,253,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6,122,240	752,121,221	481,565,210	546,060,5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4,196,064	341,054,360	277,635,644	358,371,9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759,958	232,114,726	63,490,251	65,329,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339,160	105,523,592	86,430,694	51,461,063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831,892	62,918,817	49,951,302	65,266,951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95,166	10,509,726	4,057,319	5,631,050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以“-”列示）	-90,830,939	-190,893,890	-344,425,752	-125,216,801
投资收益	1,219,712,609	1,050,678,805	1,062,085,205	985,742,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77,285,619	43,384,476	-37,151,929	-33,588,4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601,156	441,455	1,168,755	-1,453,274
其他业务收入	8,828,433	9,565,988	12,291,165	9,885,240
其他收益	6,027,082	20,071,743	8,333,850	3,356,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79,743	3,876,061	-342,574	467,548
二、营业支出	887,065,300	-975,451,650	-864,851,038	-852,388,619
税金及附加	15,862,847	-18,919,988	-14,617,685	-17,861,651
业务及管理费	850,550,544	-926,125,037	-801,307,398	-757,781,078
资产减值损失	-	-	-48,925,955	-76,745,890
信用减值损失	19,990,568	-30,406,625	-	-
其他业务成本	661,341	-	-	-
三、营业利润	904,827,607	713,794,209	318,672,892	532,864,939
加：营业外收入	381,178	83,000	136,352	1,019,044
减：营业外支出	6,328,007	-2,078,899	-2,686,526	-2,285,638
四、利润总额	898,880,778	711,798,310	316,122,718	531,598,345
减：所得税费用	220,963,211	-126,561,125	-31,814,618	-107,628,803
五、净利润	677,917,567	585,237,185	284,308,100	423,969,54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7,917,567	585,237,185	284,308,100	423,969,5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4,408	-120,636,816	-11,000,378	86,986,9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98,689	-112,370,492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98,689	-112,370,49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13,097	-8,266,324	-11,000,378	86,986,99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07,207	-38,003,001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94,110	29,736,67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000,378	86,986,9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803,159	464,600,369	273,307,722	510,956,5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00,773,676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0,714,529	1,361,372,211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22,005	-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53,636,52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28,501,473	-	6,640,696,09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8,104,189	-	2,850,000,000	8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888,898,240	1,697,971,30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6,037,873	2,864,626,269	2,402,846,162	2,439,689,9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6,303,63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93,808,7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03,079	3,464,801,946	20,761,367	154,26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3,344,854	11,057,511,884	13,141,613,837	7,108,959,08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2,607,142	-912,467,809	-	-141,906,1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42,665,185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532,404,339	-	-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189,561,677	-3,195,367,476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219,956,728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58,841	-191,351,126	-	-5,050,8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7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16,906,582	-	-1,474,566,239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1,529,579,589	-1,647,965,7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256,876	-875,911,646	-800,293,605	-941,32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660,171	-560,337,446	-499,300,946	-485,696,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54,761	-238,660,275	-144,625,230	-198,01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5,371	-639,751,274	-612,030,766	-793,27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062,686	-6,105,386,158	-15,995,348,541	-8,883,17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17,832	4,952,125,726	-2,853,734,704	-1,774,214,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2,989	35,809,25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87,013	177,242	131,700,000	116,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7,347	14,029,828	1,288,249	2,299,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7,349	50,016,326	132,988,249	118,999,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3,000,000	-330,000,000	-	-629,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28,894	-79,780,198	-76,371,473	-116,155,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28,894	-409,780,198	-76,371,473	-745,555,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81,545	-359,763,872	56,616,776	-626,55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7,018,663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000,000	1,995,760,000	4,996,000,000	2,994,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30,920,000	23,125,450,000	17,931,250,000	16,607,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4,938,663	25,121,210,000	22,927,250,000	19,601,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6,130,000	-24,950,030,000	-20,539,642,853	-18,703,811,067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606,348	-673,067,181	-384,196,203	-336,328,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9,736,348	-25,623,097,181	-20,923,839,056	-19,040,139,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202,315	-501,887,181	2,003,410,944	561,740,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4,071	878,107	1,371,894	-2,277,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068,867	4,091,352,780	-792,335,090	-1,841,306,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6,063,999	9,844,711,219	10,637,046,309	12,478,353,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6,132,866	13,936,063,999	9,844,711,219	10,637,046,309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变化范围如下：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20年1-9月，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即：山证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山证科技为公司新设子公司。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20年1-9月，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个，分别为山西证券启元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山西证券启元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19 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即：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 家，分别为：龙华启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山证龙华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山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9年度，本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个。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18 年度，本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分别为：珠海龙华启富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华治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龙华海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山证天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

2018 年度，本公司因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即：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3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2个。

（四）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

2017 年度，本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 家，分别为：宁波龙华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华显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

2017年度，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4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计4个。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4、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

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374.64	306.29	340.09	242.62
流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速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资产负债率（%）	68.98	70.98	73.40	66.28
债务资本比率（%）	68.26	69.86	72.35	64.65
营业利润率（%）	37.24	13.08	4.17	14.34
总资产报酬率（%）	1.47	1.10	0.50	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4.86	4.07	1.78	3.30
利息保障倍数	2.36	1.55	1.23	1.58
EBITDA（亿元）	18.04	19.64	16.17	17.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82	6.41	4.75	7.35
EBITDA利息倍数	2.46	1.63	1.30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47	4.40	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1.40	-1.3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1.16	-0.55	-0.10

注：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应付款项；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受益人款项+预收账款）；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受益人款项+预收账款）；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	0.24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	0.24	0.24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	0.18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	0.17	0.17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	0.07	0.07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	0.14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	0.14	0.14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75,085.65	26.25	1,573,401.06	28.25	1,268,146.43	22.15	1,450,011.95	28.07
其中：客户存款	926,491.86	13.70	846,015.51	15.19	698,499.66	12.20	921,431.79	17.84

结算备付金	369,197.16	5.46	262,036.17	4.70	232,384.38	4.06	217,872.51	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452.94	2.09	128,186.32	2.30	99,686.64	1.74	126,600.28	2.45
融出资金	698,224.97	10.33	546,840.51	9.82	443,557.16	7.75	540,575.23	10.47
衍生金融资产	761.20	0.01	1,835.19	0.03	5,015.33	0.09	113.8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80.34	3.76	274,242.66	4.92	397,646.25	6.95	633,753.61	12.27
应收款项	8,919.92	0.13	10,020.49	0.18	21,391.23	0.37	31,679.33	0.61
应收利息	-	-	-	-	40,371.06	0.71	37,368.59	0.72
存出保证金	306,588.90	4.53	294,067.29	5.28	255,653.89	4.47	409,900.10	7.9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224,016.80	38.85	1,497,127.04	2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63.07	44.01	2,224,749.17	39.94	-	-	-	-
债权投资	3,161.17	0.05	3,252.03	0.0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15,986.37	10.76	158,754.68	3.07
其他债权投资	73,844.27	1.09	116,574.51	2.0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5.08	0.36	23,937.38	0.4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14.14	0.69	42,175.47	0.76	6,161.64	0.11	1,000.00	0.02
固定资产	38,324.05	0.57	38,430.27	0.69	38,316.48	0.67	39,998.09	0.77
无形资产	12,712.50	0.19	11,755.38	0.21	11,470.87	0.20	10,512.53	0.20
商誉	47,693.99	0.71	47,693.99	0.86	47,693.99	0.83	47,693.99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70.44	0.31	17,496.18	0.31	9,059.00	0.16	5,377.97	0.10
其他资产	105,075.54	1.55	81,069.97	1.46	107,590.53	1.88	83,345.84	1.61
资产总计	6,761,122.40	100.00	5,569,577.72	100.00	5,724,461.40	100.00	5,165,085.28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65,085.28 万元、5,724,461.40 万元、5,569,577.72 万元和 6,761,122.40 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02%、94.99%、95.01% 和 95.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5,724,461.4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3%。2018 年度，本公司自营业务继续加大债券和票据投资规模，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5,569,577.7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1%，减幅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6,761,122.4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39%，主要系公司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50,011.95 万元、1,268,146.43 万元、1,573,401.06 万元和 1,775,08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7%、22.15%、28.25% 和 26.25%。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74,937.70	1,567,325.10	1,264,896.20	1,445,335.10
其中：客户资金	926,491.86	846,015.51	698,499.66	921,431.79
自有资金	847,217.05	721,154.23	566,246.52	523,877.10
结构化主体持有的 银行存款	1,228.79	155.36	150.02	26.21
其他货币资金	147.95	6,075.96	3,250.22	4,676.85
合计	1,775,085.65	1,573,401.06	1,268,146.43	1,450,011.95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由于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代理买卖证券获取佣金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客户资金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3.55%、55.08%、53.77% 和 52.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8,146.4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54%，变动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401.06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7%，主要系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75,085.65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2%，主要系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17,872.51 万元、232,384.38 万元、262,036.17 万元和 369,197.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4.06%、4.70%和 5.46%。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公司备付金及结构化主体持有的结算备付金构成，其中公司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58.11%、42.90%、48.92%和 38.31%。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41,452.94	128,186.32	99,686.64	126,600.28
公司备付金	227,744.22	133,753.01	132,472.88	91,004.13
结构化主体持有的结算 备付金	-	96.85	224.86	268.11
合计	369,197.16	262,036.17	232,384.38	217,872.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32,384.3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6%，变动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62,036.17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6%，变动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69,197.16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90%，主要系公司在登记公司存款增加所致。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分别为 540,575.23 万元、443,557.16 万元、546,840.51 万元和 698,22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7%、7.75%、9.82%和 10.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443,557.1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9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

向证券公司融资参与股票交易的意愿下降，导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546,840.5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2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为 698,224.97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68%，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33,753.61 万元、397,646.25 万元、274,242.66 万元和 254,280.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7%、6.95%、4.92%和 3.76%。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78,919.10	99,021.15	158,354.80	304,369.87
债券	180,096.41	169,694.40	221,332.43	327,578.86
商业承兑汇票	-	9,635.00	18,749.67	-
其他	-	-	-	3,318.58
减：减值准备	-4,735.17	-4,107.89	-790.64	-1,513.70
合计	254,280.34	274,242.66	397,646.25	633,753.61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式回购	97,144.93	80,362.83	221,332.43	205,214.07
股票质押式回购	76,230.51	91,112.61	157,789.60	300,295.95
票据买断式回购	-	9,635.00	18,749.67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688.59	7,908.54	565.20	4,073.92
债券买断式回购	39,730.53	89,331.57	-	122,364.79
其他	-	-	-	3,318.58
减：减值准备	-4,735.17	-4,107.89	-790.64	-1,513.70
合计	254,280.34	274,242.66	397,646.25	633,753.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397,646.25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26%，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274,242.66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03%，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票据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均出现下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254,280.34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8%，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5）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09,900.10 万元、255,653.89 万元、294,067.29 万元和 306,588.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4%、4.47%、5.28%和 4.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55,653.89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63%，主要是由于格林大华期货的期货保证金明显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94,067.29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03%，主要系交易保证金规模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306,588.9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6%，变动相对较小。

（6）金融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投资分别为 1,655,881.72 万元、2,840,003.17 万元、2,368,513.08 万元和 3,076,673.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6%、49.61%、42.53%和 45.5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224,016.80	38.85	1,497,127.04	2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63.07	44.01	2,224,749.17	39.94	-	-	-	-
债权投资	3,161.17	0.05	3,252.03	0.0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15,986.37	10.76	158,754.68	3.07
其他债权投资	73,844.27	1.09	116,574.51	2.0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5.08	0.36	23,937.38	0.43	-	-	-	-
金融投资合计	3,076,673.59	45.51	2,368,513.08	42.53	2,840,003.17	49.61	1,655,881.72	32.06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7,127.04 万元和 2,224,01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99%和 38.8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披露科目。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0%和 97.27%。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自营业务持有的债券、基金、股票、理财产品、票据等。2017-2018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景气周期及股票、债券、基金等不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水平，主动灵活配置投资规模，积极丰富投资品种，有效管理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163,257.4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67%，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营业务加大了票据投资规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披露科目。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占当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和 2.73%，对总资产影响较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适用“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表披露科目。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8,754.68 万元和 615,986.37 万元，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5,986.3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8.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自营业务加大了债券投资规模，导致债券投资大幅增加。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适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表披露科目。

③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75,66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4.0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财务报表披露格式要求新采用的报表披露项目，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不适用。

(7) 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预付款项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3,345.84 万元、107,590.53 万元、81,069.97 万元和 105,075.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88%、1.46%和 1.55%，所占比例较小。

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066.38	20,785.74	48,233.34	49,405.34
其他应收款	84,484.67	42,520.02	20,633.53	19,297.95
预付款项	1,982.92	1,700.74	23,243.68	2,413.64
长期待摊费用	5,024.86	4,692.87	4,687.11	5,587.34
其他	10,516.71	11,370.60	10,792.87	6,641.58
合计	105,075.54	81,069.97	107,590.53	83,345.84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433.91	0.47	18,383.22	0.43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8,806.86	13.52	432,330.18	10.18	611,258.00	13.81	556,317.00	14.49
拆入资金	587,988.83	11.72	551,178.41	12.97	665,000.00	15.03	380,000.00	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1,280.95	3.87	158,448.99	4.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844.28	1.17	213,232.17	5.0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3,318.29	0.27	1,961.59	0.05	8,403.97	0.19	589.31	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4,179.69	35.15	1,220,064.33	28.72	1,500,761.94	33.92	1,110,834.72	28.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44,825.47	22.81	1,014,908.64	23.89	837,647.88	18.93	1,231,426.14	32.08
应付职工薪酬	18,556.89	0.37	15,026.80	0.35	13,396.84	0.30	20,680.58	0.54
应交税费	16,827.00	0.34	9,307.13	0.22	11,010.41	0.25	7,497.73	0.20
应付款项	14,464.02	0.29	2,518.66	0.06	45,120.15	1.02	20,660.64	0.54
应付利息	-	-	-	-	40,946.63	0.93	21,948.93	0.57
应付债券	618,683.98	12.33	625,191.77	14.72	407,508.42	9.21	199,976.42	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64	0.04	3,304.91	0.08	472.33	0.01	1,603.01	0.04
其他负债	77,113.28	1.54	140,595.86	3.31	111,967.84	2.53	128,741.53	3.35
负债合计	5,018,917.12	100.00	4,248,003.66	100.00	4,424,775.36	100.00	3,838,725.00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38,725.00 万元、4,424,775.36 万元、4,248,003.66 万元和 5,018,917.12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2%、90.90%、90.48% 和 95.53%。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不存在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为 18,383.22 万元，占负债总额 0.43%，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子公司山证国际的信用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3,433.91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7%，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来自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556,317.00 万元、611,258.00 万元、432,330.18 万元和 678,80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9%、13.81%、10.18%和 13.52%。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收益凭证	660,127.98	432,330.18	311,258.00	456,317.00
应付短期公司债券	-	-	300,000.00	100,000.00
应付美元债	18,678.87	-	-	-
合计	678,806.86	432,330.18	611,258.00	556,317.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88%，变动相对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27%，主要系偿还短期债券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1%，主要系发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由转融通融入资金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380,000.00 万元、665,000.00 万元、551,178.41 万元和 587,98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15.03%、12.97%和 11.72%。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拆入资金呈波动增长态势。本公司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371,887.38	373,122.99	270,000.00	370,00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216,101.45	178,055.42	395,000.00	10,000.00
合计	587,988.83	551,178.41	665,000.00	38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75.00%，主要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2%，主要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68%，变化相对较小。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10,834.72 万元、1,500,761.94 万元、1,220,064.33 万元和 1,764,179.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94%、33.92%、28.72%和 35.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973,360.37	461,336.37	665,938.28	1,110,834.72
银行承兑汇票	640,657.94	758,727.96	819,823.66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50,161.39	-	15,000.00	-
合计	1,764,179.69	1,220,064.33	1,500,761.94	1,110,834.72
按业务类别列示：				
票据质押式回购	473,245.37	620,554.97	819,823.66	-
债券质押式回购	972,390.68	458,251.16	646,122.39	769,556.88
票据买断式回购	167,412.57	138,172.98	-	-
债券买断式回购	969.69	3,085.21	19,815.90	341,277.84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150,161.39	-	15,000.00	-
合计	1,764,179.69	1,220,064.33	1,500,761.94	1,110,834.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1,500,761.94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通过票据质押式回购

融入的资金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1,220,064.33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70%，变动相对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为 1,764,179.6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0%，主要系公司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 影响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 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31,426.14 万元、837,647.88 万元、1,014,908.64 万元和 1,144,825.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8%、18.93%、23.89%和 22.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 837,647.88 万元， 较 2017 年末减少 31.98%，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资本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投资者 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明显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 1,014,908.64 万元， 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流 入股市，导致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为 1,144,825.47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主要系公司对机构的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代理买 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 额分别为 199,976.42 万元、407,508.42 万元、625,191.77 万元和 618,683.9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9.21%、14.72%和 12.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78%，主 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发行了次级债券“18 山证 C1”发行规模合计为

20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4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债券“19 山证 C1”和“19 山证 01”发行规模合计为 2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4%，变化相对较小。

（9）其他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期货风险准备金、预收账款和应付股利等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是其他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1,084.30	47,682.35	42,523.40	68,378.04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受益人款项	-	51,369.77	43,016.15	43,030.14
应付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受益人款项	22,756.15	28,711.67	8,350.00	-
期货风险准备金	8,469.28	8,029.10	7,614.95	7,165.03
预收账款	400.00	250.00	6,599.40	889.25
应付股利	-	75.08	3,163.50	-
其他	4,403.55	4,477.90	700.43	9,279.06
合计	77,113.28	140,595.86	111,967.84	128,741.53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0,272.53	510,218.07	685,113.66	439,299.64
营业支出	169,630.00	-443,457.55	-656,526.92	-376,299.96
营业利润	100,642.53	66,760.53	28,586.74	62,999.68
利润总额	99,506.71	66,577.83	28,665.80	62,770.25
净利润	74,529.83	51,992.25	21,923.56	44,239.39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9,299.64 万元、685,113.66 万元、510,218.07 万元和 270,272.53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974.13	42.54	117,391.67	23.01	82,772.73	12.08	116,817.80	26.5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53,160.79	19.67	34,765.13	6.81	28,748.30	4.20	35,981.93	8.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48,369.68	17.90	57,246.08	11.22	30,806.24	4.50	56,520.59	12.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6,289.01	2.33	9,108.58	1.79	8,445.88	1.23	5,581.60	1.27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	-	8,384.13	1.64	9,370.19	1.37	11,639.13	2.65
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5,183.19	1.92	6,291.88	1.23	4,995.13	0.73	6,526.70	1.49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 净收入	1,971.47	0.73	1,595.86	0.31	406.99	0.06	567.84	0.13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 以“-”列示）	2,684.61	0.99	-14,257.21	-2.79	-19,310.05	-2.82	5,642.99	1.28
投资收益	129,316.29	47.85	106,356.94	20.85	149,862.06	21.87	101,900.24	2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列 示）	-11,364.28	-4.20	25,693.75	5.04	-13,707.56	-2.00	1,855.46	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列示）	-399.73	-0.15	-986.69	-0.19	46.3	0.01	-280.81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3,514.69	12.40	272,597.12	53.43	484,093.76	70.66	212,681.37	48.41
其他收益	1,554.80	0.58	3,034.89	0.59	1,390.69	0.20	635.83	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列示）	-7.97	0.00	387.61	0.08	-34.26	-0.01	46.7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270,272.53	100.00	510,218.07	100.00	685,113.66	100.00	439,299.64	100.00

注：表格内 2020 年 1-9 月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实际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含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手

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817.80 万元、82,772.73 万元、117,391.67 万元和 114,974.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9%、12.08%、23.01%和 42.54%。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772.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 29.14%。2018 年度，国内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延续下降态势，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同时，2018 年度国内 IPO 审核趋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IPO 承销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391.67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41.8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IPO 承销收入和债券承销收入增长，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大幅增长。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客户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5,642.99 万元、-19,310.05 万元、-14,257.21 万元和 2,68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82%、-2.79%和 0.99%。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9,310.05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 442.20%，主要是由于公司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14,257.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26.17%，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684.61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增加 12,259.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

（3）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00.24 万元、149,862.06 万元、106,356.94 万元和 129,316.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0%、21.87%、20.85%和 47.85%。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9,862.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47.07%。2018 年度，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加大票据投资规模，票据投资收益增长；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开展仓单业务在期货端进行保值，仓单保值产生的收益增长，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大幅增长；山证投资处置了北京山证并购资本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导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6,356.94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29.0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出现亏损而 2018 年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较大，以及 2018 年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而 2019 年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29,316.29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增加 38.6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81.37 万元、484,093.76 万元、272,597.12 万元和 33,514.6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8.41%、70.66%、53.43%和 12.40%。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仓单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中，仓单业务收入包括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的仓单销售收入和子公司汇通商品的商品贸易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27.61%，主要是由于仓单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度仓单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128.18%，格林大华资本积极开展仓单业务，仓单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且采用商品贸易模式核算，导致仓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汇通商品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商品贸易收入持续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43.69%，主要是由于

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减少 86.78%，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376,299.96 万元、656,526.92 万元、443,457.55 万元及 169,6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936.94	1.14	2,260.47	0.51	1,830.78	0.28	2,427.16	0.65
业务及管理费	130,486.42	76.92	156,738.64	35.34	140,694.61	21.43	144,777.19	38.4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561.32	1.46	16,361.94	4.35
信用减值损失	2,174.04	1.28	17,654.48	3.98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1.12	0.02	-1,794.19	-0.4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34,991.49	20.63	268,598.16	60.57	504,440.21	76.83	212,733.67	56.53
合计	169,630.00	100.00	443,457.55	100.00	656,526.92	100.00	376,299.96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是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144,777.19 万元、140,694.61 万元、156,738.64 万元和 130,486.4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47%、21.43%、35.34% 和 76.92%；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733.67 万元、504,440.21 万元、268,598.16 万元和 34,991.49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6.53%、76.83%、60.57% 和 20.63%。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91,706.54 万元，同比增长 137.1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和山证国际仓单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因而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成本也相应大幅增加。2019 年度公司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减少，导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其他收入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6.34 万元、427.49 万元、311.04 万元和 374.1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81.79	236.00	400.00	-
其他	92.34	75.04	27.49	116.34
合计	374.13	311.04	427.49	116.34

注：自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支出、滞纳金、违约金、罚没支出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5.77 万元、348.43 万元、493.74 万元和 1,509.9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626.82	261.86	309.05	229.41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	-	14.95	-
滞纳金、违约金	2.27	183.84	6.47	0.02
罚没支出	-	0.13	-	1.44
其他	880.86	47.91	17.96	114.91
合计	1,509.95	493.74	348.43	345.77

4、利润总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2,770.25 万元、28,665.80 万元、66,577.83 万元和 99,506.71 万元。

5、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530.85 万元、6,742.24 万元、14,585.58 万元和 24,976.8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费用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利润波动影响。

6、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4,239.39 万元、21,923.56 万元、51,992.25 万元和 74,529.83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90.13 万元、22,176.31 万元、51,018.37 万元和 71,661.28 万元。

7、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其他综合收益 10,625.71 万元、-7,384.63 万元、-10,868.14 万元和-2,154.9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6.15	-10,818.25	-2,577.37	6,947.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02	-11,755.94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7.02	-11,755.9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3.17	937.69	-2,577.37	6,947.6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0.07	-3,747.18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7.58	2,973.65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09.00	9,235.9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0.68	1,711.22	3,620.70	-2,288.24
5、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0.9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4	-49.89	-4,807.25	3,678.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4.91	-10,868.14	-7,384.63	10,625.71

2018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7,384.6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8,010.34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及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10,868.14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3,483.51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46,703.86	1,447,365.26	2,054,844.45	1,191,9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64,543.11	-1,051,540.63	-2,433,384.56	-1,251,2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9.25	395,824.63	-378,540.11	-59,20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6.03	15,884.34	39,344.69	17,2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914.34	-51,720.78	-22,958.83	-34,4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31	-35,836.43	16,385.85	-17,1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93,104.80	2,530,908.49	2,293,125.00	1,960,7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32,486.47	-2,563,009.26	-2,091,340.47	-1,911,2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18.32	-32,100.77	201,784.53	49,517.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98	332.47	3,544.55	-2,68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31.79	328,219.89	-156,825.17	-29,559.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240.12	1,813,608.33	1,485,388.44	1,642,213.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1,997.05 万元、2,054,844.45 万元、1,447,365.26 万元和 1,046,703.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51,200.54 万元、2,433,384.56 万元、1,051,540.63 万元和 1,264,543.1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540.11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 319,336.6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新增票据投资规模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买卖票据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同时，受 A 股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 393,778.27 万元，而 2017 年度则净流入 93,299.5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824.63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774,364.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新增债券和票据投资规模大幅减少，导致买卖债券和票据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839.25 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473,373.58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85.85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33,577.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证投资处置了北京山证并购资本的合伙份额的收益权，公司存收银行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36.43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52,222.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山证投资出资 20,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出资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深圳烨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同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508.31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减少 33,653.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9 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而 2020 年 1-9 月公司未新增对子公司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发行债券和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构成；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84.53 万元，较 2017 年度同比增加 152,266.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00.77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233,885.31 万元，主要是受到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618.3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增加 634,901.6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完成配股且偿还债券及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速动比率（倍）	1.65	1.66	1.31	1.54
资产负债率（%）	68.98	70.98	73.40	66.2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1	1.40	-1.34	-0.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	1.55	1.23	1.5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73.40%、70.98% 和 68.9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主要系近年来证券行业杠杆化趋势明显，公司顺应趋势，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和积极的杠杆化经营助推资本推动型非通道业务的规模和收入贡献度，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有了显著提高；但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未来业务目标

1、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始终秉承“诚信为本、专业服务、以义制利”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不断丰富公司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的内涵，并树立了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在上述战略目标的指引下，近年来，公司在发展中加快推进转型创新步伐，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业务布局和资格储备基本完备，创新转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发展战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稳中求进，紧跟证券行业发展方向，借势互联网金融，重点聚焦投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制定了如下的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以顺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传统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移动互联平台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扩大客户基础，提升客户粘性，建立产品库，合作发展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展两融、股权质押融资、收益凭证等非标资本中介业务，丰富做市品种储备，聚焦负债规模，借势发展，实现产品规模化和批量化；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强化定增业务优势，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配合柜台业务创设产品，打造“投行+投资+后续衍生服务”的盈利模式，增强主动投资能力。

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及措施如下：

（1）大财富管理板块

①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财富管理部营销、投顾、客服一体化服务建设，完善财富管理部产品销售、资产配置及投资顾问职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关注资产配置，实现经纪业务转型，改变传统收入结构。

分公司之间将加大横向整合力度，借助互联网金融，加速集约化、无形化整合，为传统经纪业务建立统一运营，统一服务体系，搭建统一的销售平台、统一的理财账户和支付平台。

继续推进人员整合，建立多元化的考核体系，发挥员工潜力，加快人员转型，优化员工结构，以满足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对营销、投顾及客服人才的需求。

优化客户结构，重点加强机构客户、私募高端客户资源的开发与经营，转变传统客户服务模式，对于传统零售业务，提供标准化产品，利用互联网制定分层级的服务实施模式。

优化产品结构，整合资源，丰富产品内容，构建产品体系，推广与销售工作从“产品导向”向“客户导向”转变。建立和完善理财产品、资讯产品、投顾产品的创投、引进、筛选和推送体系。

与互联网金融紧密结合，搭建线上标准化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客户营销、开发及维护的线上转移。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深度挖掘客户资源，

根据客户需求，实现最优资产配置。

②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将继续推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与投顾紧密结合，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建立产品策略、资讯等服务体系，立足互联网金融，聚焦中小客户，有效防范风险，将信用交易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提升资本实力，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获得各项创新业务的试点开展资格。

（2）大资产管理板块

公司将不断提高主动性管理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和快速扩大规模相结合，更加注重机构、私募等高净值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更加注重柜台市场作为公司差异化竞争的重要载体，提升投资能力，产品设计和资源对接能力，围绕地方中小商业银行，大力开展主动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①资产管理业务

将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业务重构，未来将主要围绕资本市场业务、类固定收益业务、资产证券化及实业融资、新三板及私募投资四个方向进行业务开展。其中，资本市场业务：主要围绕定向增发、网下新股配售等设计主动管理产品或借势投资产品，同时，加强投研团队建设，做好二级市场产品的精细化投资；类固定收益业务中的股权质押业务：优化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扩大项目来源，实现股票质押类产品平台化、批量化、可复制化操作，大力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业务；类固定收益业务中的证信合作业务：继续推进定期定量产品的发行并做好产品的投后管理，满足公司客户的投融资需求，增强公司客户粘性，丰富定制类业务品种，为机构客户灵活定制各种产品，充分满足其投融资需求，革新机构业务模式；资产证券化及实业融资：协同投行进行业务创新，布局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业务储备及落地；新三板、私募投资业务：围绕新三板和定向增发做好产品设计和投资工作，与私募基金合作，将券商发行优势与私募投资优势相结合。

②柜台市场业务

柜台市场业务将积极配合“大资管”战略规划，利用柜台市场优势，支持

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持续推进“收益凭证”业务，做好产品设计、发行、交易、兑付、登记结算管理。发挥柜台市场特有的市场组织功能，协调、推动适合在柜台市场交易的私募产品创设和引进。完成与中证资本监测中心“报价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工作，充分利用其政策优势和平台优势，成为公司柜台业务开展、产品创新、自营投资、客户资产管理的业务平台，最大限度发挥报价系统平台优势。

③公募基金业务

公司将加强公募基金团队建设，专注于做好保证金理财、FOF 基金等大容量、稳收益产品。

（3）投资业务

公司将进行全市场视野配置，聚焦重点行业、品种投资。全公司投资业务一盘棋，协同共进。做大业务规模，聚焦优势业务，提升整体收益率。着力提升投资能力。强调投行、研究、顾投、场外市场、直投、自营等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建立协同考核利益分配机制。

①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将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前提下，继续坚持稳健型的投资风格，以全面提升自营业务收益率水平为目标，优化资产配置，提升主动投资能力，提高自营收入占比排位。

权益类投资方面，根据市场变化专注于定增业务前提下不放弃多元化投资策略，降低波动率，提高收益率；固定收益投资方面，着力打造团队，在注重可供出售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扩大业务规模，布局 FICC 全业务链条；衍生品投资方面：稳健开展量化交易、股票期权的自营与做市业务，大力发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逐步向自动交易策略发展，扩大做市范围。

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加大授权，提升业务部门的自主性和积极性。以定向增发业务为抓手，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公司内部各业务间的沟通与合作，重塑二级市场投资理念及模式，实现定向增发业务做大做强，全面提升市场把握、行业研究、项目筛选、投后运作能力。以创新业务为助推力，推动新三板

做市业务发展。

②直投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将依托券商背景及股东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打造一支具有主动投资能力的优秀团队，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完成精品投资案例，成为创新业务利润重要增长极，使得公司成为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内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机构。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将建立各业务层面的项目共享协同机制，切实消解投行牌照分割带来的障碍，整合所有内外部资源。中德证券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主体将继续推进“四个均衡”业务发展战略，打造全能型投行，优化业务收入结构。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深度挖掘业务机会，夯实客户合作关系，强化客户分级管理和多层次沟通机制，着力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大力推动并购重组业务。随着审核政策的改革趋势和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新股定价和证券销售能力将成为衡量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证券销售部门的团队建设，大力提升定价及销售能力。强化行业能力建设，专注于互联网、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建立起领先的专业能力，并依托自身合资背景优势，在跨境业务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积极推进和储备股权、债券融资和并购项目，增收节支，提高投行业务的盈利能力。

（5）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的场外市场部将全力配合推进分公司新三板业务的开展，继续扩大挂牌数量，重点推进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增加融资规模，充实专业团队，提高整体市场排名，打通产业链，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业务空间，积极开展做市业务，提升做市成交数量及金额。

（6）期货业务

格林大华作为公司期货业务的实施主体，将“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体，以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为工作重心”作为发展战略，并在传统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财务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主要的发展目标：传统经纪业务方面保持现

有优势，实现持续发展；在风险管理业务方面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在财务管理业务方面突出衍生，实现具有衍生品特征的全业务链运作，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形成特色经营。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格林大华将调整组织架构和高管分工，加强总部业务统领的能力，调整经营网点职能。实施精英团队战略，继续简政放权，加强攻坚人员建设。努力实现服务手段的突破，推进大宗商品业务的开发。继续跨界合作实验和资源整合，实现大型产业客户和小型私募基金的全金融服务。结合互联网金融创新，探索新型经营模式。

（7）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的设计、搭建及运营。目前，公司已有部分业务实现了网上办理，并已成功上线网上商城。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逐渐深入，客户开户、营销等标准化服务都将由线下转为线上，而通过线上大数据分析挖掘的高净值客户，将转为线下提供“一对一”服务，由此形成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发挥传统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的协同效应。

公司将通过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通第三方支付，实现“一户通”等方式提高客户体验度，并将在业务的逐渐开展中积累总结经验，把握定位，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研究与规划，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互联网”向“互联网+”模式的深度转型。

（8）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方面，公司成立了山证国际重点开拓在港证券业务。未来三到五年时间，公司将通过山证国际创新发展海外经纪业务、充分利用中德证券优势及资源整合发展投行业务、在经纪业务具备一定实力基础上稳健发展资管业务，将山证国际打造成拥有国际视野的香港领先综合金融服务商。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673,093.2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3,433.91	0.64%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8,806.86	18.48%
拆入资金	587,988.83	1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4,179.69	48.03%
应付债券	618,683.98	16.84%
合计	3,673,093.27	100.00%

注：有息债务余额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系因该类资金属客户托管资金，资金单独存放，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资金偿还压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含）以内	1-2 年（含 2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3,433.91	-	23,433.91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8,806.86	-	678,806.86
拆入资金	587,988.83	-	587,98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4,179.69	-	1,764,179.69
应付债券	-	618,683.98	618,683.98
合计	3,054,409.29	618,683.98	3,673,093.27

八、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万元）	6,478,427.61	6,478,427.61
资产总计（万元）	6,761,122.40	6,761,122.40
流动负债（万元）	3,227,341.91	3,127,341.91
负债合计（万元）	5,018,917.12	5,018,917.12
代理买卖证券款（万元）	1,144,825.47	1,144,825.47
资产负债率（%）	68.98	68.98
流动比率	1.65	1.71
速动比率	1.65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应付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受益人款项+预收账款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761,046,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2,828,725,153 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761,046,39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761,046,394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0 股。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3,589,771,54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5）。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发行人涉及的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起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科技”）、吴道洪、李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纠纷案

2018年3月9日，因神雾科技、吴道洪、李丹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将其三被告起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行人诉称：神雾科技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将其持有的2,210万股神雾节能股票（股票代码：000820）向发行人质押融资人民币2.1亿元，协议约定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为160%，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为140%，购回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583亿元。当质押标的股票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值时，神雾科技应在下一交易日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发行人回购质押标的股票偿还欠款。截止2018年2月8日，神雾科技质押标的股票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2018年2月9日，发行人与吴道洪、李丹签订《保证合同》，吴道洪、李丹就神雾科技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项下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承担的所有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起诉之日，三被告未向发行人偿还欠款。

2018年7月19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民初17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神雾科技应于2019年10月8日前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并对神雾科技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出现质押标的股票履约保障比例过低的情形约定了相应的还款保障措施或法律责任，吴道洪、李丹对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神雾科技、吴道洪、李丹出现可能无法履行上述和解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于2018年9月14日依法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2018年9月1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执4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神雾科技、吴道洪、李丹银行账户存款256,130,958.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12月25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晋执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神雾科技持有的股票神雾节能（股票代码：000820）31,820,462股限售股以及股票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929,415股限售股共计作价183,238,473.2元，交付发行人，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发行人时起转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因神雾科技、吴道洪、李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自愿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条件时再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依据法院裁定取得所有权的“神雾节能”和“神雾环保”两项股票按照法院裁定作价18,323.85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再适用减值准备；上述两项股票入账价值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收回本金及利息的差额合计3,900.19万元计入“应收款项”科目，截至2019年末，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950.09万元。

“神雾节能”和“神雾环保”两项股票按照法院裁定作价18,323.85万元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20年9月末，上述两项股票公允价值大幅下跌，对发行人净资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面对股票质押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树立风险底线思维，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仓储合同纠纷案

①格林大华资本诉青岛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物流”）、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青岛交运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国际”）仓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 02 民初 1830 号）

格林大华资本诉称：2018 年 12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交运物流签订《代理通关及仓储保管合同》，交运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运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货物天然橡胶尚有 2,2780.8 吨、货值 250,580,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交运物流办理出库事宜，交运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交运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交运物流将部分货物交由交运国际实际仓储保管并由其出具接货记录、入库单等。据此，格林大华资本将交运物流、交运国际、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②格林大华资本诉青岛华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物流”）、重庆商社仓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 02 民初 1831 号）

格林大华资本诉称：2019 年 3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华腾物流签订《仓储协议》，华腾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腾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 10,483.2 吨、货值 115,313,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华腾物流办理出库事宜，华腾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涉案仓储货物系重庆商社交付给格林大华资本，根据重庆商社出具的相关文件，重庆商社为华腾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据此，格林大华资本将华腾物流、重庆商社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③格林大华资本诉青岛瑞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昊物流”）、重庆商社仓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沪 01 民初 337 号）

格林大华资本诉称：2018 年 12 月，格林大华资本与瑞昊物流签订《物流服务项目合同》，瑞昊物流为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仓储保管服务。2019 年 7 月，重庆商社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具《担保函》约定，重庆商社为瑞昊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昊物流仓储保管的格林大华资本

的天然橡胶货物尚有 19,152 吨、货值 210,672,000 元，格林大华资本多次要求瑞昊物流办理出库事宜，瑞昊物流拒绝向格林大华资本出库交付货物。据此，格林大华资本将瑞昊物流和重庆商社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4 日，格林大华资本与重庆商社、重庆威斯敦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敦”）签署《协议书》，约定：解除格林大华资本与重庆商社、威斯敦签订的系列《化工产品买卖合同》；重庆商社向格林大华资本支付人民币 3.8 亿元及相应利息（按年利率 5% 计算，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计算），超过 3.8 亿元之外的债务本金、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等格林大华资本予以放弃；重庆商社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按季度分十一期偿还格林大华资本上述 3.8 亿元欠款和利息；格林大华资本通过庭外和解方式处理与重庆商社诉讼纠纷，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格林大华资本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2019）鲁 02 民初 1830 号、（2019）鲁 02 民初 1831 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2019）沪 01 民初 337 号案件的撤诉申请，撤回对全部被告的起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项诉讼均已撤诉。

公司已积极与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就上述事项形成的 36,703.70 万元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1,011.11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31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9%，此次质押 4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6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西金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在官方网站（www.csrc.gov.cn）发布了《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不足，业务部门自行处理自律组织要求的调查事项，未及时通知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二是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关联方管理未涵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三是询价监控落实不到位，仍存在部分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个人通讯工具开展询价活动且无询价电话录音。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存在问题。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监管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刘鹏飞先生、李小萍女士、周金晓先生、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海涛先生、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郭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焦杨先生、郭志宏先生、李国林先生、武爱东先生、白景波先生、刘奇旺先生、王玉岗先生、崔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侯巍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怡里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怡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乔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聘任高晓峰先生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审议通过聘任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汤建雄先生、高晓峰先生、闫晓华女士、谢卫先生、韩丽萍女士、刘润照先生、王学斌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侯巍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经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乔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监事会公告，经公司职工民主投票，选举胡朝晖先生、刘文康先生、司海红女士、张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调整后，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调整前公司持股 40%、格林大华持股 60%，变更为格林大华持股 100%；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调整前公司持股 95%，格林大华持股 5%，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审议通过公司向子公司山证创新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将山证创新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山西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65,450 股转让给山西金控。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山西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908,7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4%；通过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65,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374,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 0 股，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被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59,534,406	风险准备金存款以及暂存应付客户可交债股权分红款
合计	59,534,40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2,165,108	质押、流通受限
其他债权投资	919,414,865	质押
合计	14,431,579,973	-

截至 2019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情况。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2017 年以来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收益凭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金额（亿元）	到期时间
收益凭证	2.95	2021 年 2 月
转融通	15.00	2021 年 2 月
合计	17.95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发行人不会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增加公司可用稳定资金，优化公司的风控指标。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资金和资本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在锁定财务成本的基础上可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充分利用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1 年

